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宜上佳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、释加才让先生、白玛永措女士、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久太方合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天宜上佳股份的承诺函》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事项

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铠璘女士、释加才让先生、白玛永措女士、久太方合承诺：自2023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（即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）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。

二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当前持有股份来源
1	吴佩芳	125,219,272	22.2731%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股权激励取得
2	杨铠璘	69,000	0.0123%	股权激励取得
3	释加才让	1,377,208	0.2450%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股权激励取得
4	白玛永措	7,500	0.0013%	股权激励取得

5	久太方合	16,680,000	2.9669%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
	合计	143,352,980	25.4986%	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